

法規名稱：(廢)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

廢止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4 月 25 日

第 1 條

本標準依公務人員撫卹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公務人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如下：

一、火化者，補助七個月本（年功）俸俸額。

二、土葬者，補助五個月本（年功）俸俸額。

前項本（年功）俸應以最後在職時經銓敘審定之等級計算。但不得低於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。

公務人員在職失蹤，經銓敘部登記有案並經死亡宣告者，依第一項第二款標準，發給殮葬補助費。但經撤銷死亡宣告者，原發給之殮葬補助費應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。

第 3 條

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。